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宏创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七、持续督导总结.....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鲁丰环保/宏创控股	指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更名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宏创控股”
瑞丰铝板	指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青岛润丰	指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鲁丰制品	指	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
鲁申铝材	指	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
鲁丰北美	指	鲁丰北美有限公司（LOFTENNORTHAMERICA,LLC）
鲁丰香港	指	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LOFTENALUMINIUM(HONG KONG)LIMITED）
青岛鑫鲁丰	指	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家全资子公司	指	瑞丰铝板、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青岛鑫鲁丰、鲁丰北美、鲁丰香港
铝箔业务	指	铝箔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铝板带业务	指	铝板、铝带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交易对方/远博实业	指	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将经资产整合后的6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经资产整合后的6家全资子公司股权
整合资产清单	指	经鲁丰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合资产范围的清单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远博实业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交割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公司铝箔业务进行整体出售。在交割日前，公司将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移交至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将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公司。在完成前述整合工作后，公司将瑞丰铝板等 6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06,732.15 万元。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远博实业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交割日，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51%；交割日后 12 个月之日前，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30%，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交割日后 18 个月之日前，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19%，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上述利息费用系指自交割日起，就远博实业尚未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盈利或发生净资产增加的，该等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对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金额进行调整；产生亏损或发生净资产减少的，该等亏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远博实业承担，标的资产的对价不进行调整。

交易双方约定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交割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及《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 6,297.46 万元。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该等亏损由远博实业承担，净资产增加 24,538.40 万元，对价进行相应调整后，经公司与远博实业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金额为 131,270.5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合计 55,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合计 109,190.5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含利息费用）合计 134,877.70 万元。远博实业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及利息费用。

2、公司拥有的铝箔业务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资产移交至瑞丰铝板，公司已与瑞丰铝板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事宜。

3、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瑞丰铝板已按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资产移交至公司，瑞丰铝板已与公司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事宜。

4、瑞丰铝板、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鲁丰北美、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 100%股权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经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鲁丰制品 100% 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区分局登记，青岛鑫鲁丰 100% 股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过户至瑞丰铝板全资子公司青岛润丰。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鲁申铝材 100% 股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鲁丰香港 100% 股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过户至瑞丰铝板全资子公司青岛润丰。

经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瑞丰铝板 100% 股权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根据美国律师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鲁丰北美 100% 股权已过户至远博实业。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远博实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确认书》，经双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三）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与整合资产及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

公司已与铝箔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瑞丰铝板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瑞丰铝板已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已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在交割日前，公司已清理与瑞丰铝板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瑞丰铝板等 6 家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权属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有关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远博实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经向鲁丰环保提供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而被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	<p>“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后，将形成鲁丰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 80,03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 28,217.28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情形；为此，本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鲁丰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之相关事宜获得鲁丰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鲁丰环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远博实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与承诺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于荣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鲁丰环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与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获得鲁丰环保给予的优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优先权；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将尽力促使鲁丰环保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优先达成交易；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将鲁丰环保单季度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降低至鲁丰环保同期相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40% 以下，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业务收入占比；3、本人履行上述第 2 条之承诺将以不减少鲁丰环保现有相应主营业务收入为前提条件，即优先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鲁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低于鲁丰环保 2014 年度销售铝板带业务所获得的收入总额的 1.5 倍；若在上述期间因市场原因未能同时满足第 2 条及本第 3 条之承诺，为保护鲁丰环保及</p>

		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不超过 60%的前提下优先保证本第 3 条之承诺实现，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业务收入占比；4、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鲁丰环保及鲁丰环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解除全部担保；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强制鲁丰环保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抵押的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解除全部抵押；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强制鲁丰环保以其任何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抵押；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提供担保的承诺	“本人将对远博实业履行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远博实业未能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鲁丰环保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及相应利息费用或发生其他违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情形的，本人将对远博实业因其违约行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与承诺函	“保证《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9年度及上年同期分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铸轧铝板带	6.95	90,202.24	2,829.82	3.14%	2.88	37,579.27	447.51	1.19%
冷轧铝板带	2.75	38,194.52	1,218.78	3.19%	7.77	112,047.74	3,526.71	3.15%
铝箔	6.56	109,024.69	3,748.21	3.44%				
主营业务收入	16.26	237,421.45	7,796.81	3.28%	10.65	149,627.01	3,974.22	2.66%
材料收入	0.64	5,048.70	852.86	16.89%	0.28	1,247.38	384.35	30.81%
租赁收入		127.53	33.96	26.63%		801.59	71.63	8.94%
废品收入		479.71	479.71	100.00%		90.88	90.88	100.00%
代加工收入	0.36	286.45	34.96	12.20%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44,463.34	41,301.09	92.89%				
其他业务收入	1.00	50,405.73	42,702.58	84.72%	0.28	2,139.85	546.86	25.56%
营业收入合计	17.26	287,827.18	50,499.39	17.55%	10.93	151,766.86	4,521.08	2.98%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87,82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65%，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荣强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鲁丰环保261,096,605股股份（占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79.3%，占上市公司股份28.18%）转让给山东宏桥。2017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宏桥持有上市公司261,096,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的实际控制人张士平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远博实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016年7月28日，于荣强将其持有的远博实业99%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博实业控股股东由于荣强变更为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及过户，交易对价已完成支付，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预期；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日盛

齐海崴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